

# 建 設 臺 灣 為 —

## — 民 主 義 模 範 省 白 議 —

方 青 儒

臺灣自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以還，遵照蔣總統指示，秉承中央領導，並賴全省同胞之淬勵奮發，依據國父三民主義之崇高理想，及關於革命建國的各種方略遺教，積極推行省政建設。二十餘年來，諸凡提高文化、革新政治、發展經濟、繁榮社會，無不粲然有成。

臺灣以一省之範圍，具全國之規模。過去建設雖有成就，但建設爲百年大計，自不能以此爲滿足。今值臺灣省政府改組，由謝東閔先生繼任主席，此爲臺灣光復後由臺籍人士主持省政之始。新任省政府委員中，亦多爲本省才俊，當知今後各項建設，不特應有其完整性，尤應有遠程長期之目標，本適應時空之需要，詳盡規劃，分期執行。謹貢芻蕘，以備採擇。

當前臺灣建設之主要目標有二：一爲適應國策需要，建設臺灣爲反攻復國之基地。二爲實現國父建國最高理想，建設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。

蔣總統鑒於建設臺灣之重要，早經一再訓示吾人：「在臺灣不僅是要建立爲我們反攻大陸強固的基地，我們還要建設成爲三民主義的模範省；作爲反攻光復時期施政的典範和建國的模型。」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，復強調「建設臺灣爲三民主義模範省，乃是反攻勝利的前提，亦是復國建國的基礎。」近年來更時加督促，訓誡黨政軍幹部，要備戰於平時施政之中，決勝於軍事反攻之前，務使三民主義建設藍圖，施行於基地，擴張至全國。

遵照蔣總統的昭示，倫理、民主、科學爲三民主義的本質。依據三民主義之本質及其原則，建設臺灣應力求下列理想之實現：

- 一、發揚民族精神，實踐倫理道德，開拓時代精神，融會科學文明，結成

完整的中華文化體系，充實而光大之，以實現民族主義之理想。

二、建立健全制度，推行全民政治；提高行政效能；發揚自治精神，培養自治能力，樹立民治基礎；民主和效能並重，政權與治權劃分，使人有權，政府有能；以實現民權主義之理想。

三、運用科學技術，發展國民經濟；實施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，推行社會安全政策，加強社會福利措施；謀人民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之均足；以實現民生主義之理想。

四、建設自由安全的社會，人人能獲得健康、職業、收入之安全，人人有機會發揮其智慧才能，積極創造，克服自然，和衷共濟，利用厚生；幼壯老弱，各得其所；知禮尚義，共遂其生；以實現大同社會之理想。

爲達成建設目標及實現上項理想，應就文化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諸部門建設，分別視實際需要，詳密規劃，實施之。

首論文化建設：文化建設包括心理建設、倫理建設及教育建設，爲達成三民主義建設首要之所在。其實施之要領分述如次：

(一)哲學思想之建立，其主旨旨在奠立革命哲學知難行易之思想，發揮力行哲學篤行實踐之動力，使人人皆能發揚自力更生之精神，養成負責盡職

之習性，具備獨立奮鬥之品格，提倡節約儉樸之風尚，培育公正誠實之美德，確守新速實簡之要領，堅定貫徹到底之決心。

(二)科學觀念之建立，其重心在確立個人思維程序與辦事方法，使人人皆能重視計劃與發展，注重組織與訓練，施行分工與合作，促進互助與協調，加強統一與集中，力求精密與確實，配合彈性與修正，制訂標準與格式，確立範圍與系統，把握重點與中心。

(三)軍事精神之建立，其關鍵在樹立個人勇敢進取之尚武精神，使人人能養成「不畏難、耐勞苦、不怕死」之觀念，剷除「懶、怕、私、偷、汚」之劣性，貫澈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」之武德。

爲達成哲學思想、科學精神、軍事精神之建立，應着重教育方式，並提倡國民精神動員運動，使國民人人能造成存心養性，立己立人與大無畏之革命精神，使全體社會具有生動活潑之現象。

倫理建設即國民道德建設，使國民生活在國固有文化四維（禮義廉恥）八德（忠孝仁愛信義和平）之薰陶下，走向現代化與合理化。發揚我國傳統文化之倫理精神，維護家庭制度與倫常關係，對於家庭教育與孝悌之道，尤應特加注意倡導。建立國民之生活規範，恢復民族固有道德，從而發揚光大，使人人都忠於國家，愛護民族，並具博愛互助勤勞服務之美德。對地方賢德之士，應予表彰；對國家或地方成仁取義有功殉難人士，一律入祀忠烈祠，以發揚民族優良德行，使人人都知所景仰。道德與宗教，爲支持國家不可缺少之力量，基於我國憲法規定「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」，對各種宗教之正當活動，應予維護，使能共同發揚倫理道德之精神。

教育建設應配合國家軍事經濟文化發展之需要，培養各項建設人才，加強學生德育、智育、群育之均衡發展，以造就健全之國民。其設施之內容，應以民族主義爲心理與倫理教育之教範，民權主義爲政治與法律教育之教範，民生主義爲經濟與社會教育之教範，同時並進，達到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。

(一)民族主義教育，依其本質即爲倫理教育，應注重倫理道德教育，以發揚固有道德；加強民族精神教育，以激發民族意識；施行文武合一教育，以培養自衛力量；普及體育衛生教育，以增進國民健康；充實文學藝術

教育，以陶冶高尚情操。

(二)民權主義教育，依其本質即爲民主教育，應實施公民教育，以培養

自

治能力；推行法律教育，以養成法治精神。

(三)民生主義教育，依其本質即爲科學教育，應發展科學教育，以啓發創造能力；促進生活教育，以養成勤勞習慣；提倡生產教育，以增進生活

智能。

此外學校教育方面，各級學校應寬籌經費，增加設備，提高師資水準，加強輔導監督，並與心理、倫理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等建設部門之政策與計劃，密切配合，使學生成爲革命建國之人材。積極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，以提高國民知識程度，培養健全之現代國民。家庭教育爲學校教育之基礎，學校與學生家庭必須互相合作，教導學生，使其性格與技能適應生活需要，並進一步建立適合民生主義新社會之家庭。社會教育應與學校教育互相配合，對於未曾接受國民基本教育之成年國民，施以補習教育。對於離開學校之青少年與成人，施以補充教育。對於一般民眾，實施職業教育暨各種技藝訓練，並給予現代公民應具之知識。同時積極推行全民體育，充實各地體育場所設備。隨時舉行各種比賽；並提倡射擊、駕駛、操舟、游泳、滑冰、滑雪、國術、舞蹈等運動與技術，使國民具有積極進取、冒險奮鬥之時代精神。一面鼓勵私人捐資興學，並結合社會力量，設置獎學基金，獎助在學暨社會清寒優秀青年，依其志願與資質，完成學業。各種大眾傳播工具，如電影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及文藝書刊，應以推行社會教育爲其主要目標。並充實圖書館與博物館之設備。現值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，自應以教育爲重要推行部門，研究、創造並推行以倫理、民主、科學爲本質之各項文化建設。並鼓勵公私立文化學術研究機構，從思想上、學術上宏揚中華傳統優良文化。一面擴展大陸及海外討毛救國聯合陣線，根絕毛共匪幫摧殘中華固有文化之罪惡。

次論政治建設：政治建設以「衆人之事」爲對象，就是大家的事，大家來管理，人人有機會，人人有權利，尤其要有智慧能力者，出來做領導工作。政治之運用，在使人無閒散而各盡其才，地無荒蕪而咸盡其利，物無廢棄而各盡其用，時無虛耗而用得其宜，事無廢弛而克舉其效。其實施

要領如次：

一、健全民主制度：培養人民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之權，充分發揮「主權在民」精神，實現全民政治。實行民意政治、法治政治及責任政治，使民主制度化，以制度促進民主，在法律下享受自由，以法律保障自由。祇要守法，絕對自由，法律之下，人人自由，人人平等。改進地方選舉制度，訂定候選人資格，實行公費選舉，加強選舉監察，改善選舉風氣，以達「選賢與能」之目的。政府與民意機關之間，應培養互信互尊的態度，確定休戚與共的關係，養成提攜並進的習慣。分工合作，共謀地方各種建設之發展。

二、提高行政效率：健全各級行政組織，集中事權，簡化法令，厲行分級分層負責制度，切實推行「行政三聯制」。實施職位分類，釐定科學管理方法。澄清吏治，整飭政治風紀，力求政治革新與進步。

三、重視幹部人才：建設以人才為本，應從各業群衆中發現人才，選拔人才，培育人才，多目標的扶持發展，在其學識、才能、品德各方面，為之指引、啟發、鼓勵、訓練、培養成才，以為建設之主幹。厲行人事新陳代謝，起用青年才俊，充分發揮社會潛力。注意幹部操守，使其有為有守，自動自發，負責盡職，積極為民眾服務。各級幹部應接近民眾，一切為民眾，一切為主義，轉移風氣，而不為風氣所轉移。克服環境而不為環境所克服。務實際不尚空談，重榮譽而輕權利，從實踐上貫徹理論，從工作上實現主張。各級幹部亦應建立不苟且，不因循，講方法，求實效之作風，為民族生命而犧牲個人生命，為人民自由而貢獻個人自由，為群衆生活而節制個人生活。

四、加強地方自治：健全各級自治機構，推行公共造產，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策進地方自治建設，以鞏固政治之基礎。改進地方自治制度，加強地方自治監督，使能充分發揚自治精神，使人人有事做。

五、嚴密戶籍管理：加強戶口普查與戶籍管理，使人必歸戶，戶必歸鄰，並使人人能充分享受權利與履行義務。逐年完成人口統計工作，以適應庶政需要。

事方法與態度，以爭取人民之信賴與合作。加強警察力量，維護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確保地方治安，使人人均能安居樂業。

七、加強兵役行政：改進徵兵業務技術，提高兵役動員績效。加強國民兵編組管理，增進其戰備訓練效果。

八、扶植山地同胞：推行山地建設，改善山胞生活環境。普及山地教育，增進山胞智能，提高其文化水準。促進山地土地之開發利用，增進山胞收益，以改善其生活。

九、增進國民健康：積極改善環境衛生，充實醫療設備，加強防疫檢疫措施及各種傳染病防治；嚴格管制藥物食品，取締醫偽劣禁藥及毒品買賣，加強醫療保健工作，以增進國民健康。推廣衛生教育，提高保健常識，促進婦幼衛生，並為配合經濟建設發展，輔導改善工業衛生，達成預防重於治療之要求。此外並應配合我國人口政策，在質量並重原則下，求其合理的增加，導使城市與鄉村人口有均衡之分佈。

其三論經濟建設：經濟建設以實行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。利用科學方法，發展國民經濟，達到「以裕民生」、「以充國力」的目的。國防與民生，生產與分配，均應兼籌並顧。就本省經濟條件、自然環境，制訂長期建設計劃，分期實施，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。政府與人民應協力合作共謀開發一切資源，增加生產，以滿足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，並謀育樂事業之發展。發展農漁畜牧及食品工業，以足民食。發展紡織染業，以裕民衣。鼓勵建築及發展新社區，以安民居。擴展現代交通，以利民行。改善醫藥衛生營養及教育設施，以樂民育。開闢遊樂勝地，增添遊樂設備，以娛民樂。其實施之要領如次：

一、實行平均地權：普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，規定合理地價，人民照價納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。凡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工資本而增加者，應執行漲價歸公。舉辦社會福利事業，以平衡社會財富。實施都市土地重劃，改進都市土地之利用，對私有建築用地面積酌予限制，以促進都市建設之現代化。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，扶助佃農購買承租耕地，並擴廣農地重劃，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。

二、節制私人資本：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動力，公用事業及其

他有獨占性或規模過大非私人財力所能舉辦之企業，以公營為原則。獎勵並扶植自由企業之發展，以累積資本，發展實業。但對私人財富及私營企業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，依法律限制之。鼓勵民營企業興辦或捐助社會公益事業，以促進分配社會化。扶助生產運銷合作事業，建立民間產業基礎，以促進社會經濟之均衡發展。改善民間習俗，減少虛糜浪費，鼓勵國民節約儲蓄，以加速資本形成與累積。

三、發展人力資源：改善創業環境，使人力資源與天然資源配合運用，發揮其最大效能。激發就業機會，提高勞動技能，將工作與人員作更有效之結合，使求才得才，求職得職，人盡其才，事得其才，達成國民充分就業之理想。人均有公平之機會以發揮其能力，而從事生產性與服務性的有報酬之活動，培養其職業道德與職業觀念，以維護在民主主義經濟社會中各人之自尊心與安全性。發展人力以運用財力物力，首需由教育及訓練對生產技藝有培養與再培養之機會，並從體育、醫藥、衛生等方面，作有計劃之改進，以適應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。

#### 四、開發自然資源：天然資源之開發，改良與利用，應選擇人民所需

，抵抗至少，而最適宜有利之途徑經營之。土地資源之改良開發和利用，在於耕地使用集中，以節省勞力，減低生產成本，增加單位面積產量。提高土地利用程度，選擇產量最大產值最高之作物。輔導增產。協辦全省工業用地之開發，但須適度限制良好耕地改為建築用地。積極規劃開發尚未開發之海埔新生地、土坡地、原野地、林班地、山胞保留地等，並鼓勵投資墾牧。調查全省蘊藏礦產，鼓勵投資開發，扶助其經營與發展，調節供需，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，並可容納衆多之勞力。水資源開發、管理和利用，則在於農業用水方面，興建水庫、水壩、水圳、灌溉系統及開發地下水，以調節水量，對全部農田作有效之灌溉。對水土保持工作，應特別注意。工業用水方面，應着重於水源之開發與污水之處理。都市用水方面，應保護水源，維護水質，改善供水設備。並推行公共給水長期發展計劃，逐漸提高給水普及率。對於今後水資源之開發、管理、控制與利用，不僅應考慮以有限資源作多目標之開發，尤須講求水之經濟使用及多次使用。並助強推行治山防洪政策。在能源之高度發展方面，則須注意固、液、

氣體燃料等初級能力之盡量開發使用，設法辦到以水力、火力或原子能生產二級能力之電力，並應研究發展能源最經濟之使用。

五、促進農業發展：改善農業經營，擴大農場面積，逐步推行大農制度，並獎勵合作或共同經營，以建立現代化之農業，達成充裕糧食，安定經濟。擴大試驗研究，改良農作物及牲畜品種，樹立農業推廣制度，利用科學技術，引用機械動力，增製化肥肥料。防治病蟲災害，以增進農業生產。依照自然環境，合理利用土地，策定農林畜牧之有效發展，使能各得其宜。發展農業生產，以糖食作物為主，為求增加產量，減輕成本，應由政府供應生產必需之物資與資金，並酌予補助。輔導外銷特用農產之增產及品質之改良，並提倡加工製造包裝運送標準化，以利外銷。配合本省地理環境，開發山地農牧資源，擴展海洋漁業。開發森林資源，改善林業經營，同時對保山植樹工作，應特別重視。健全農業信用及市場機構，協調其業務，俾能充分供應農民生產所需之資金。建立農業倉庫網，加強農情報告制度，實施檢驗制度，分級調劑農產供需，以期穩定農產價格，保障農民利潤。

六、發展工業生產：本「以農業培養工業，以工業發展農業」之原則，積極開發原料及動力資源，鼓勵國民投資，培養企業精神，以促進現代化工業之發展。改善投資環境，協調生產原料，致力資源促應，並採用科學技術，提高產品品質，求有效之運用，達成生產之增加。在本省具有發展前途之工業，應優先進行之，農產加工業次之，輕工業又次之，重工業則配合中央政策而發展之。

七、擴展交通建設：交通建設，應配合經火發展之需要，以海港為出口，以工業據點為中心，以農礦地區為脈絡，作為建立本省交通網之目標，並使各種交通設備現代化，經營企業化及管理科學化。為配合國防與民生之需要，應增加開闢港口，擴充鐵路及公路交通，發展航運事業，充實氣象及電訊設備。發展觀光事業，整建風景地區，改善觀光旅館及遊樂設備，並加強觀光宣傳與國際聯繫，以爭取外匯收入，繁榮地方經濟。

八、寬籌建設經費：繼續貫徹財政收支平衡之原則，並節減不必要之支出，集中經費作重點使用，並以發展經濟建設為重心。培養稅源，增加

財政收入，並充分運用直接稅制，以調和經濟利益。整頓公產公營及公賣事業收入，以裕財源，調節市場金融，運用民間資金，建立資本市場，活潑生產運銷建設資金之融通，以適應事業之需要。

九、調節物資供求：穩定各種物價，生產、運輸、金融、征稅各部門均應予注意配合，並應由政府掌握一部份主要物資，以供調節。糧食為人民生活資源應予加強管理，嚴禁囤積居奇，力求長期穩定糧價，使人人都有「便宜飯吃」。配合中央政策，擴展對外貿易，增加產品輸出，爭取外匯收入，加強經濟力量。輔導商業經營，使能促進對外貿易，調節物資產銷，協助平準物價，推廣國貨銷路。

其四論社會建設：社會建設應以使國民之生活行動，均能遵循規律，社會上一切有關人民福利之基本事業，均能有程序的興舉起來，為共同的中心目標，其實施要領如次：

一、指導一般國民明瞭「民權初步」意義，熟習集會議事規則，養成重秩序、守紀律、有組織之習性，從而團結人心，增強民力，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。

二、加強民衆組織，扶助人民團體之健全發展。尤應看重農工團體，使能保障農工合法權益，進而改善農工生活，提高農工收益，並改善勞動條件，促進勞資合作。

三、建立社會安全制度，加強社會福利措施：實行社會保險，促進健康保險、勞動保險、年金保險之綜合保險，擴大保險項目與保險對象範圍，逐步達到全民保險之目的。輔導國民充分就業，調劑人才供需，以求人方雜使各得其所，皆有所養，並擴大貧民免費醫療。積極推行兒童福利事業，並改善勞工及農、漁民福利事業。

四、大量興建國民住宅，並鼓勵私人投資興建住宅，廉租或分期出售

平民居住，使低收入無力改善其住宅之人民能有安適之住宅可以居住，以解決人民居住問題。

五、促進社區發展，為有計劃的動員區內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，配合政府之施政計劃及支援，以增進區內人民生活條件，提高區內人民生產效能，改善區內人民生活環境，以人民自動、自治之精神，從事地方建設及福利服務事業。

六、加強地方上發生各種災害時之救濟工作。為求切實有效，應設置災害救濟基金，以應隨時需要。並鼓勵私人興辦慈善事業，協助社會救濟措施。

七、積極推行國民勞動服務，使地方人民用自己力量，從事地方建設事業，使都市環境鄉村化，鄉村環境都市化。

八、發動社會力量，防止少年游民犯罪。對於少年游民人犯應加強予以輔導，矯正其錯誤，變化其氣質，並授予生活智能，使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爲良好國民。

總而言之，為實現上項理想目標，達成上述各項建設，臺灣省政府及各級行政人員自應竭智盡慮，實踐篤行，齊頭併進，加速完成。惟在進行中，應力謀各部門間之密切合作，實施整體一貫性的建設計劃，縱的要上下一貫，橫的要左右聯繫，步驟要前後一致，由近程中程到遠程，都要脉絡貫通，把握重點、時效、經濟之原則，逐步付諸實施。而各部門建設之實施，尤應斟酌實際需要，分別輕重緩急；並力求時間、空間、人力、經費、物資五條件之互相配合，統籌兼顧，因應制宜——因人制宜，因事制宜，因地制宜。並應隨時檢討改進，以期臻於至善。本此鵠的，群策群力，完成此一偉大使命，奠定反攻復國的基礎，使臺灣全省同胞在三民主義光輝照耀之下，共享自由平等安全康樂的福祉。